

# 國內出差旅費、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兼職費說明

農業部會計處

# 簡報大綱

1. 國內出差旅費、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兼職費說明
2. 報支項目及權責分工
3. 違失案例

# 國內出差旅費

- 規定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
- 報支項目：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雜費。
- 銓敘部81年6月1日函略以：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，離開辦公處所，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。因此，公差為於執行職務狀態，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。
- 銓敘部85年11月25日函略以，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。
- 原行政院主計處95.10.18處忠字第0950006096號函略以，員工因公奉派出差，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，並以公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。

# 出席費

- 規定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- 第2點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- 第6點：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學者專家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# 講座鐘點費(專題演講費)

- 規定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- 鐘點費：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
- 專題演講費：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
- 附則第5點，**主辦機關**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**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**。

# 兼職費

- 規定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
-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8.10.16六十八局肆字第23442號函
  - 法定兼職：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某職位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者(如:機關組織規程或編制中規定，本會OO人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屬之)。
  - 非法定兼職：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殊需要，報經權責機關專案核准兼任之職務者。
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.05.09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
  - 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，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，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，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(構)學校許可，兼任行政法人、公司及財(社)團法人、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，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
- 領受限制：
  - 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，總額以17,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,500元為限。

# 報支項目

	任職機關			邀請機關		
	交通費	住宿費	雜支	交通費	住宿費	雜支
出差	V	V	V			
出席費	X	X	X			
鐘點費	X	X	X	V	V	X
兼職費	不重複	不重複	X	不重複	不重複	X

註：凡已支領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兼職費者，不得支領雜費。

#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 權責分工表

項目	業務單位	人事單位	會計單位	當事人
國內外出差旅費	負責管制出差有無必要性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審核有無核准。</li> <li>• 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。</li> <li>• 審核旅費報支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。</li> <li>•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(章)。</li> <li>• 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(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)、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。</li> </ul>	<p><b>應本誠信原則</b>，於事畢或銷差日起十五日內依規定按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，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領。</p>



# 違失案例1

- 觀光局陳員參加97年度原農委會委託台灣休閒學會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會，於評選會中擔任評鑑委員，同時支領學會出席費並向觀光局報支差旅費。
- **監察院調查意見**
  - 農委會對於行政院訂定之出席費及差旅費支給規定未盡瞭解，認為差旅費由學會或服務機關支應均可，悖離向邀請機關報支之規定，造成外界誤解陳員同時詐領出席費與差旅費之情事，應檢討改進。
  - 觀光局自行放寬法令解釋，導致法規之解釋兩歧，應檢討改善。
  - 觀光局差勤管理及人事檢核假別之功能未見周全，有待檢討改善。

## 違失案例2

- 國資圖館長任職期間，到各機關及大學院校演講、進行論文口試、擔任校外委員，已向主辦單位領取講師費、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及相關費用，卻向國資圖偽稱進行館際合作或輔導讀者服務等名義，詐領出差旅費。
- **懲戒法院：**考量該館長詐得之出差旅費，以及未覈實報支之交通費，其金額均屬非多，並於案發後自首及繳還所詐得之款項，判處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。

## 違失案例3

- 新竹市政府蘇技士退休前負責豬禽動物防疫、食品加工等工作，沒出差或出差時未實際住宿卻仍填報與事實不符之住宿費、交通費、雜費等，藉此詐領差旅費。
- **新竹地方法院**：蘇技士認罪並繳回不法所得2萬3,267元，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兩年，褫奪公權一年。違反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(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)。

Thank You!